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2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咳舒通錠 COSTON TABLETS "SHINLON" (內衛藥製字第002641號)」等14項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6日FDA藥字第104003368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4項藥品為「咳舒通錠(內衛藥製字第002641號)」、「育隆糖衣錠(內衛藥製字第002514號)」、「益康錠4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12955號)」、「樂靜痛錠(衛署藥製字第020174號)」、「"信隆" 來骨素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6980號)」、「氫氧化鎂錠(衛署藥製字第007374號)」、「咪唑尼達膠囊25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13664號)」、「健心寧錠(衛署藥製字第019192號)」、「來治咳30公絲膜衣錠(伊普拉辛隆)(衛署藥製字第034293號)」、「"信隆" 痛達寧膜衣錠(待克菲那)(衛署藥製字第024103號)」、「"信隆" 停拉嚼錠75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044號)」、「"信隆" 優利鐵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7050號)」、

「旺力新糖衣錠（內衛藥製字第011290號）」及「"信隆"複方維他命B錠(內衛藥製字第004203號)」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